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重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重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重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及

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7頁。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普陀區金沙江路1699號上海聖諾亞皇冠假日酒店3/F亞美1號宴會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本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閣下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照回條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回條，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交回。

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簽署或由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屬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受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名受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證實。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對於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對於A股股東，務請盡快將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辦公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普陀區怒江北路598號紅星世貿大廈9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11月11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序言.....	3
2. 重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4
3. 重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7
4. 重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5. 重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13
6. 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16
7. 推薦建議.....	17
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8

註：倘本通函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 釋 義

---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8)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19年12月27日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1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紅星控股」	指	紅星美凱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紅星美凱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股份」	指	A股及H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本公司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執行董事：

車建興先生  
郭丙合先生  
車建芳女士  
蔣小忠先生

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臨御路518號  
6樓F801室

非執行董事：

陳淑紅女士  
徐國峰先生  
靖捷先生  
徐宏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世政先生  
李均雄先生  
王嘯先生  
趙崇佚女士

2019年11月11日

敬啟者：

**重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重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重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及  
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11月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的通過以下決議案：(1)重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2)重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3)重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監事會於2019年11月5日舉行的監事會會議上的通過重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決議案。

上述決議案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重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ii)重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詳情，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2. 重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條，本公司董事會須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為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董事會已於2019年11月5日決議及批准重選車建興先生（「車先生」）、郭丙合先生（「郭先生」）、車建芳女士（「車女士」）及蔣小忠先生（「蔣先生」）為執行董事。車先生、郭先生、車女士及蔣先生的任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次日（即2019年12月30日）起三年。

車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車建興先生，52歲，為本集團創始人。80年代末，車先生開始了傢俱製造的職業生涯；1990年12月創辦常州市紅星傢俱城，且於1990年至1994年擔任該傢俱城總經理；1994年6月創辦紅星傢俱，且於1994年至2007年擔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於2007年創辦本公司的前身紅星有限，且於2007年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車先生為陳淑紅女士的丈夫及車建芳女士的哥哥。車先生是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會員、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上海市政協第十三屆委員會常務委員。車先生於2006年4月獲江蘇省人民政府授予「江蘇省勞動模範」的榮譽稱號；於2007年6月被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中華全國總工會授予「全國關愛員工優秀民營企業家」榮譽稱號；於2008年獲「改革開放30年江蘇省最受尊敬企業家」榮譽稱號；於2012年1月獲常州政府授予「常州優秀企業家」的榮譽稱號；於2012年10月獲上海市商業聯合會「上海商業十大傑出人物」榮譽稱號；於2013年6月榮獲上海市工商聯授予「上海市光彩之星」榮譽稱號；2014年2月獲上海市政府、上海工商業聯合會及上海光彩事業促進會授予「上海傑出之星」的榮譽稱號；於2018年3月獲上海市商業聯合會與上海市企業聯合會授予「第三屆上海市工商業領軍人物」榮譽稱號；於2018年12月獲上海市統戰部授予「上海市統一戰線工作先進個人」榮譽稱號。於2019年2月獲上海市企業聯合會授予「上海市優秀企業家」榮譽稱號。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車先生持有本公司396,000股股份，並透過其在紅星控股擁有的92%權益間接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38%。此外，車先生在紅星控股擔任董事長。

郭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郭丙合先生，45歲，於2007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2011年10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3年12月以來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並自2018年11月以來一直擔任公司副董事長，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法律合規、企業管治、內部控制、投資者關係及信息披露，並在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時提供支持與協助。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郭先生自2001年7月至2004年3月，任職於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隨後自2004年3月至2005年10月，任職於天一證券有限公司；2006年至2007年，擔任紅星傢俱集團首席財務官助理。

郭先生於1998年7月於安徽教育學院(現稱合肥師範學院)英語教育學院完成學業，於2001年7月獲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獲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先生在本公司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中的任職包括：自2016年11月起擔任上海美凱龍星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7年2月起任上海紫光樂聯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監事及燕湖美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監事，自2017年3月起擔任Oriental Standard Human Resources Limited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持有本公司59,800股股份。

車女士的履歷載列如下：

車建芳女士，50歲，於2007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招商管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車女士於1990年至1993年擔任常州市紅星傢俱總廠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業務的整體營運。1994年至2007年，車女士擔任紅星傢俱集團的總經理，負責全國性投資營運。車女士為徐國峰先生的妻子及車建興先生的妹妹。於2007年12月，車女士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哈佛商學院及清華大學經

---

## 董事會函件

---

濟管理學院聯合推出的「高級經理人課程－中國」；2011年7月，完成長江商學院、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國際管理發展學院及倫敦商學院聯合推出的中國企業首席執行官課程；2018年4月，車女士完成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研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課程。車女士目前擔任上海市企業家聯合會副會長、浦東新區工商聯副主席、中國民主建國會上海市委員會企業委員會執行主任、上海市光彩事業促進會第四屆理事會副會長，並一直熱衷於社會公益事業，發起設立了「紅星光彩基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車女士持有本公司112,200股股份。此外，車女士在紅星控股擔任董事。

蔣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蔣小忠先生，49歲，於2007年6月加入本公司，並自2012年12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經營。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蔣先生於1994年6月至2007年6月於紅星傢俱集團擔任黨支部書記、黨委書記及副總裁等多個職位，主要負責業務經營、行政管理及黨委的相關工作。

於1992年7月，蔣先生完成江蘇省委黨校行政管理幹部的三年函授課程；2011年9月，蔣先生畢業於長江商學院，完成了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的學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持有本公司160,900股股份。

車先生、郭先生、車女士及蔣先生將於獲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次日(即2019年12月30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車先生、郭先生、車女士及蔣先生在其任期屆滿後將可膺選連任。倘車先生、郭先生、車女士或蔣先生向本公司提供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車先生、郭先生、車女士或蔣先生任期屆滿未獲續聘，服務合約將予以終止。車先生、郭先生、車女士及蔣先生在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收取任何執行董事薪酬。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披露外，車先生、郭先生、車女士及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其獲委任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歷。

就本公司所知，車先生、郭先生、車女士及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未受到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或香港聯交所的紀律行動。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要求作出披露，亦無有關車先生、郭先生、車女士及蔣先生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上述議案已獲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五十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各位股東審議。

### 3. 重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條，本公司董事會須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為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董事會已於2019年11月5日決議及批准重選陳淑紅女士（「陳女士」）、徐國峰先生（「徐國峰先生」）、靖捷先生（「靖先生」）及徐宏先生（「徐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女士、徐國峰先生、靖先生及徐宏先生的任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次日（即2019年12月30日）起三年。

陳女士的履歷載列如下：

陳淑紅女士，46歲，於2007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管理及戰略發展。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女士於1992年7月至1993年12月在常州市紅星傢俱總廠工作，主要負責財會相關的工作；1994年1月至1999年6月，在常州建材傢俱批發中心擔任經理；1999年6月至2007年6月，擔任紅星傢俱集團的財務總監。陳女士為車建興先生的妻子及本公司副總經理陳東輝先生的姐姐。

陳女士於2003年畢業於江蘇工業學院（現改為常州大學），獲得成人高等教育會計學歷；於2012年6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完成了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獲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44,200股股份。鑒於陳女士為車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在車先生所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車先生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請參見上述關於車先生的履歷。此外，陳女士在紅星控股擔任董事。

徐國峰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徐國峰先生，52歲，於2007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2010年12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和副總經理，並自2014年11月辭任副總經理後一直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管理及戰略發展。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徐國峰先生自1991年至1994年擔任常州市紅星傢俱總廠廠長，主要負責生產及業務經營；自1994年至2007年，擔任紅星傢俱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有關施工的工作並參與重大事件的決策。徐國峰先生為車建芳女士的丈夫。

於2002年8月，徐國峰先生完成常州工學院的經濟管理成人高等教育課程；於2004年7月，徐先生完成北京經濟管理函授學院的工商管理函授課程；於2011年9月，徐國峰先生完成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鑒於徐國峰先生為車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國峰先生被視為在車女士所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車女士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請參見上述關於車女士的履歷。

靖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靖捷先生，45歲，2015年6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阿里巴巴集團」），曾先後負責天貓市場部、阿里巴巴集團大客戶部、快速消費品事業組並自2017年12月起擔任天貓總裁。靖先生現任阿里巴巴集團副總裁兼CEO助理，並自2017年7月起擔任「五新」執行委員會成員。彼自1998年7月至2012年8月任職於廣州寶潔有限公司，並自2009年晉升為大中華區品牌運營副總裁；自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擔任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品牌管理總經理、方便食品類管理部總經理並負責中國食品電子商務業務。

靖先生於1991年9月至1995年7月就讀於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獲理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7月獲工學碩士學位。

---

## 董事會函件

---

徐宏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徐宏先生，46歲，2018年7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現任副總裁兼CEO特別助理。彼自1996年8月至2018年6月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並自2007年7月升至合夥人。彼自2018年8月起兼任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980)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起兼任DSM Grup Danışmanlık İletişim Ve Satış Ticaret Anonim Şirketi董事；自2019年2月起兼任C2 Capital Partners GP Limited董事；自2019年5月起兼任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024)非獨立董事；自2019年6月起兼任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41)非執行董事。

徐宏先生於1991年9月至1996年7月就讀於復旦大學物理系，獲理學學士學位。徐宏先生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陳女士、徐國峰先生、靖先生及徐宏先生將於獲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次日(即2019年12月30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陳女士、徐國峰先生、靖先生及徐宏先生在其任期屆滿後將可膺選連任。倘陳女士、徐國峰先生、靖先生或徐宏先生向本公司提供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陳女士、徐國峰先生、靖先生或徐宏先生任期屆滿未獲續聘，服務合約將予以終止。陳女士、徐國峰先生、靖先生及徐宏先生在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收取任何非執行董事薪酬。

除上文披露外，陳女士、徐國峰先生、靖先生及徐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其獲委任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歷。

就本公司所知，陳女士、徐國峰先生、靖先生及徐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未受到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或香港聯交所的紀律行動。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要求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陳女士、徐國峰先生、靖先生及徐宏先生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議案已獲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五十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各位股東審議。

#### 4. 重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條，本公司董事會須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為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董事會已於2019年11月5日決議及批准重選錢世政先生（「錢先生」）、李均雄先生（「李先生」）、王嘯先生（「王先生」）及趙崇佚女士（「趙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先生、李先生、王先生及趙女士的任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次日（即2019年12月30日）起三年。董事會認為，錢先生、李先生、王先生及趙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規定。

錢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錢世政先生，66歲，於2016年4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審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與評估的相關事宜提供建議。錢先生在財務與會計理論及實務方面擁有逾30多年經驗。自1983年8月至1997年12月，錢先生擔任復旦大學會計學系副主任；自1998年1月至2012年6月，錢先生擔任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3），曾先後擔任執行董事、副總裁；錢先生亦曾兼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6837）副董事長，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49）獨立董事。錢先生於2012年7月返回復旦大學，現擔任管理學院教授，現兼任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63）、上海來伊份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777）（將於2019年11月15日任期屆滿，任期屆滿後將不再繼續擔任）、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21）、亞士創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378）、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03）、景瑞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62）和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39）的獨立董事。

錢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系，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1月獲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1年7月獲復旦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

## 董事會函件

---

李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李均雄先生，53歲，自2015年2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的決策，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提名的相關事宜提供建議。自1992年12月至1994年4月，李先生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科工作，先後擔任經理及高級經理；自2001年4月至2011年2月，為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合夥人。李先生目前為何韋律師行的顧問律師。李先生一直擔任多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8)(自2006年11月起)、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7)(自2008年6月起)、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自2010年12月起)、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自2011年8月起)、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3)(自2012年6月起)、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自2013年7月起)、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2)(自2015年11月起)、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自2015年11月起)及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9)(自2015年11月起)。李先生亦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2005年11月至2014年10月)、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2012年3月至2014年11月)、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2011年2月至2016年3月)(該等公司的股份或所述管理基金之單位或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5)(自2009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以及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1月至2018年5月)。

李先生分別於1988年及1989年在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學士(榮譽)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分別於1991年及1997年獲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及英國律師資格。

王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王嘯先生，43歲，自2015年12月起擔任IDG資本合夥人，負責併購業務。王先生自2000年4月至2001年3月擔任中國銀行總行經理，2001年3月至2011年3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高級經理，2011年3月至2015年4月擔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調研員，2015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陸家嘴國際金融資產交易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2318，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18)執委會委員。王先生自2016年5月起兼任浙江萬豐奧威汽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085)、自2017年3月起兼任龍元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491)的獨立董事，同時為中央財經大學中國精算研究院教授(兼職)，以及財新網專欄作家。王先生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及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並已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任職資格。

---

## 董事會函件

---

王先生於1997年9月至2000年4月就讀於中央財經大學，獲會計專業學士學位；於2007年9月至2008年6月就讀於倫敦商學院，獲金融碩士學位；於2004年9月至2009年6月就讀於上海復旦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趙女士的履歷載列如下：

趙崇佚女士，44歲，自2013年9月起擔任Grand Parc Du Puy Du Fou的中國區主席；並自2018年7月起擔任Puy Du Fou Asia Limited (香港)的董事及高級執行副總裁；自2016年7月起擔任Barnes International (法國)的亞洲地區合夥人及副總裁；並自2018年3月至今擔任Barnes Asia Limited (香港)的董事及總裁；自2016年4月起擔任Tandem Partners Limited (香港)董事及總裁；自2007年10月起擔任Chinaccessory Manufactory Co., Limited (香港)的董事。趙女士自2003年10月至2007年9月擔任Chateau Medicis (法國)品牌總經理。

趙女士於2001年9月至2003年6月在香港公開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4年8月至2014年12月期間及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期間，趙女士先後於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及長江商學院接受高管教育。

錢先生、李先生、王先生及趙女士將於獲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次日(即2019年12月30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錢先生、李先生、王先生及趙女士在其任期屆滿後將可膺選連任。倘錢先生、李先生、王先生或趙女士向本公司提供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錢先生、李先生、王先生或趙女士任期屆滿未獲續聘，服務合約將予以終止。錢先生、李先生、王先生和趙女士將每年分別收取大約人民幣60萬元之董事酬金，有關酬金乃經參考彼等之經驗、職位、職責及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錢先生、李先生、王先生及趙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其獲委任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歷。

就本公司所知，錢先生、李先生、王先生及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未受到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或香港聯交所的紀律行動。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要求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錢先生、李先生、王先生及趙女士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議案已獲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五十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各位股東審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第A.5.5條，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討論上述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選事宜，李先生及錢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三年，對本公司業務較為熟悉，亦從不同角度、專業知識(包括財務、法律、上市合規方面)及獨特經驗給予本公司客觀、獨立、充足的意見及分析。王先生及趙女士憑藉彼等之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證明具備就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公正及客觀意見的能力。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夠在多方面促進本公司董事會架構的多元化，包括性別、文化、知識、教育背景、經驗及技巧。

儘管錢先生及李先生分別已擔任七家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但他們一直維持於多間上市公司董事職位的專業性，並在過去積極參加本公司召開的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亦未影響他們履行公司董事職責的投入時間。因此，董事會一致認為其有足夠的時間履行董事責任。

### 5. 重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條，本公司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為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監事會已於2019年11月5日決議及批准重選鄭洪濤先生(「鄭先生」)及陳崗先生(「陳先生」)為獨立監事。鄭先生及陳先生的任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次日(即2019年12月30日)起三年。

鄭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鄭洪濤先生，53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公司，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鄭先生在北京國家會計學院從事教學和科研工作，擔任法人治理與風險控制中心主任。自1995年7月至1996年12月，鄭先生在廣東仲愷技術經濟學院擔任教師；自1997年1月至1997年10月，鄭先生在農業部農村經濟研究中心擔任研究人員；自1997年10月至1998年9月，鄭

---

## 董事會函件

---

先生在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隨後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17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88)上市)投資銀行部擔任投資項目經理；鄭先生現兼任中核蘇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無線天利移動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啓明星辰信息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39)、中水集團遠洋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98)的獨立董事。

鄭先生於2010年2月被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評為教授。鄭先生自2002年7月至2006年12月在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從事金融學博士後研究工作；於2001年6月畢業於華中農業大學，獲得農業經濟管理學博士學位；於1995年6月，獲得農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陳崗先生，43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獨立監事。自2001年7月到2006年8月，陳先生在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先後擔任高級經理、業務董事、投行四部(上海)總經理。自2006年8月到2007年2月，在中信建投證券併購融資總部擔任總經理助理兼上海部負責人。自2007年2月到2010年1月，在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齊魯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先後擔任副總經理和執行總經理。自2010年2月到2016年12月先後擔任中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助理兼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投資事業部副總經理兼新三板業務部總經理；2017年1月到2018年9月擔任聯儲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兼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2018年10月開始擔任上海藍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夥人。

陳先生於1998年7月於北京郵電大學科技英語專業畢業，獲工學學士學位；2001年7月於復旦大學經濟學院完成金融學(含保險學)課程，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09年7月於復旦大學經濟學院完成世界經濟課程，獲經濟學博士學位；於2012年7月在復旦大學國際關係與公共事務學院從事政治學博士後研究並出站。陳先生兼任上海京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奕通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

---

## 董事會函件

---

市，股份代號：835762)獨立董事、復旦大學證券研究所副所長、亞洲人文與自然研究院(澳門)藝術品金融研究所所長、中國民主建國會上海金融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先生於2004年11月獲得上海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的註冊會計師，2018年3月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定為資深註冊會計師(中國第三批)；於2004年成為中國證券市場首批保薦代表人；於2009年9月，獲江蘇省人事廳認定為高級經濟師；2017年國際會計師公會AIA認定陳先生為國際註冊審計師；於2018年9月獲得APMI管理會計師(資深級)資格。

鄭先生及陳先生將於獲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次日(即2019年12月30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鄭先生及陳先生在其任期屆滿後將可膺選連任。倘鄭先生或陳先生向本公司提供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鄭先生或陳先生任期屆滿未獲續聘，服務合約將予以終止。鄭先生及陳先生將每年分別收取大約人民幣18萬元之獨立監事酬金。

除上文披露外，鄭先生及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其獲委任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歷。

就本公司所知，鄭先生及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未受到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或香港聯交所的紀律行動。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要求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鄭先生及陳先生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上述議案已獲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各位股東審議。

### 6. 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金沙江路1699號上海聖諾亞皇冠假日酒店3/F亞美1號宴會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有關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

臨時股東大會使用之回條及受委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刊發。如H股持有人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就H股持有人而言，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及(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核實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即不遲於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填妥回條並交回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

根據公司章程，為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A股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A股公告。

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19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性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和監事的重選使用累積投票制。在重選董事和監事時，每股股份代表該項決議案下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等的表決權。股東所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或分散使用，即股東可集中所有票數投票選舉一名人士，或可分散票數選舉在選董事或監事人數或其中數名人士(不論是均等分散票數或任意分散票數予該等董事或監事)。

---

## 董事會函件

---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有關重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重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郭丙合  
副董事長  
謹啟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金沙江路1699號上海聖諾亞皇冠假日酒店3/F亞美1號宴會廳舉行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實行累積投票制之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重選車建興先生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重選郭丙合先生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重選車建芳女士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4. 審議及批准重選蔣小忠先生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5.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淑紅女士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審議及批准重選徐國峰先生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審議及批准重選靖捷先生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重選徐宏先生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重選錢世政先生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均雄先生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嘯先生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2. 審議及批准重選趙崇佚女士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審議及批准重選鄭洪濤先生連任本公司獨立監事；及
14.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崗先生連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郭丙合  
副董事長

香港  
2019年11月11日

附註：

1. 為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自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股東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不得遲於2019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以作登記。  
  
凡於2019年11月26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
4.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的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應於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備置。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倘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受權人簽署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

## 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6.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通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臨時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9. 就第1至1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指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股股份代表該項決議案下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等的表決權。股東所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或分散使用，即股東可集中所有票數投票選舉一名人士，或可分散票數選舉在選董事或監事人數或其中數名人士(不論是均等分散票數或任意分散票數予該等董事或監事)。

股東就該等或若干候選董事或監事所投總票數超出該股東可投總票數時，所有票數將告無效，並被視為放棄投票；當股東就該等或若干候選董事或監事所投總票數等於或少於該股東可投總票數時，投票方始有效，而餘下並無行使表決權的票數將被視為放棄投票。

倘投票「贊成」選舉某名候選董事或監事的票數超出所有列席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累積前)及倘「贊成」票數多於「反對」票數，則該名候選人將被視為獲選。倘在股東大會上獲選的董事或監事人數少於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則須進行新一輪投票選舉餘下董事或監事，直至應選董事或監事額滿為止。於進行新一輪投票選舉董事或監事時，股東大會須根據每輪選舉的應選候選人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